《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实施细则（草案）》起草说明

 根据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需要，我们起草了《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细则》（草案）》）。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细则》的必要性

2022年，我市积极申报国家“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为系统化全域推进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我市在2022年由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规定》，2023年颁布实施《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为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随着示范期临近，在海绵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职责不明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鉴于上述原因，有必要出台《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控细则》，进一步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维护等各阶段管控要求，建立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二、制定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及《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及法规要求，同时借鉴了长沙、孝感等海绵城市建设典型地市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三、起草过程

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局）对此项《细则》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组织人员认真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细则（草案）》（征求意见稿）。之后，书面征求了各区政府、市直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细则（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各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10个部门对《细则（草案）》（征求意见稿）没有提出意见。针对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市文广旅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我们逐一进行了研究，吸收了其中的合理部分，并与相关局委进行了沟通，各方面对《细则（草案）》已经没有原则性分歧。

四、关于细则特色

《细则（草案）》共二十一条。分别对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中责任分工、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运行维护以及保障措施作出具体规定。现就《细则（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起草组认真学习已出台相关管理细则的先进城市相关文件，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在充分依据《开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基础下，整合我市之前出台的各类管控制度，加之针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科学优化，形成本《细则》。

### 我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已临近尾声，2025年国家三部委将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情况进行最终考核验收，根据国家三部委对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应完成一项立法或长效机制。该《细则（草案）》根据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实际需要，能够对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持续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形成我市海绵城市建设长效管理机制。